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c) 和 117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缅甸人权状况

决议草案 A/C. 3/61/L. 38/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C. 3/61/L. 38/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 5/61/14)。
2. 如说明 (A/C. 5/61/14) 第 2 段所述，大会将根据决议草案 A/C. 3/61/L. 38/Rev. 1 执行部分第 5 段的规定，请秘书长：
 - (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缅甸全国和解进程所有相关各方，讨论人权状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并就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 (b)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他的特使任命之后以及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地完成任务；
 - (c) 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情况。
3. 说明第 4 至第 6 段叙述了与落实这些要求有关的各项活动。第 7 至第 10 段说明了所需资源估计数。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估计继续通过秘书长缅甸问



题特使进行为期一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斡旋努力，需要经费毛额 234 800 美元（净额 198 400 美元）。

4. 至于决议草案第 5(a)段中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要求，如果需要这方面的援助，将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技术合作活动范围内提供。关于第 5(b)段中与特别报告员有关的要求，秘书长在关于人权理事会 2006 年第一届会议和第一及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61/530）中告知大会，已经在 2006-2007 两年期核准资源内编列预算经费，支付与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附件所列各项人权任务相关活动的费用。这些经费列入了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

5. 咨询委员会考虑到秘书长说明第 11 段，建议第五委员会告知大会，大会如通过决议草案 A/C. 3/61/L. 38/Rev. 1，为了使秘书长能够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就缅甸局势进行斡旋，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需追加经费毛额 234 800 美元（净额 198 400 美元）。这笔经费将列入秘书长将在本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的估计费用的报告中。